

發行人：李孟哲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 追求訴訟外業務之律師生涯

(本刊訊)本會黃正安道長於 99 年 12 月 18 日特別以「追求訴訟外業務之律師生涯」，在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大會議室作專題演講。黃律師於民國 63 年畢業於台大法律系，同年律師高考及格，自民國 65 年起執業，除了在 70 年至 76 年間，以相當年輕之年紀即擔任當時全國最年輕的立法委員外，並曾擔任衛生署法規委員會委員、衛生署法律顧問、內政部法律顧問，現仍擔任立法院最高顧問，學問歷練皆豐富，且深悉人性世情。然而黃律師迄今雖仍執業律師，卻已不再接訴訟案件，而多執行訴訟外之律師業務。這可讓大多數經常被訴訟案件追著跑的同道相當羨慕，時間不必被法院的庭期綁住而可自由運用，所以理事長特別商請黃律師來和同道分享如何追求訴訟外業務之律師生涯。

李孟哲理事長提及因應刑事訴訟制度之改變例如緩起訴等，以及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成立，都減少了律師的案源。黃律師即引用陳清白律師過去一篇「為道律師不值錢」(註)的文章，談起台南地區執業律師之收入，因為案件規模較小、案件量少，談話費也不好意思收，法律顧問費又偏低，更何況除了辦理訴訟案件外，律師能夠轉型發揮的舞台也不多，故此在地律師實在難為。然而台南地區之律師均很專精本業、樂天

知命，黃律師以其自身投資之經驗告訴大家，投資之答案是要「作穩定的投資，獲取長期的利益」，如此才可以得到更好的結果。

黃律師建議同道可以把握機會作小額的投資，不但可以分散風險，在投資時也容易被接受。但要注意投資有制度的公司，跟對講求誠信、有企圖心的老闆，更要選對所投資的行業。這些選擇投資的要訣都得慢慢培養，最簡單的方法，就是看工商時報、經濟日報等報紙，假以時日就能深入瞭解。但千萬不要投資有限公司，也不要投資負責人持股比例太低的公司。接著請投資界的前輩林華生律師和許安德利律師與在座道長分享投資的心得，陳清白律師也上台表示對黃律師所述台南在地律師的辛苦確是一語中的，演講於近 11 時在愉快的氣氛中結束。

註：陳清白律師曾在「詩與典故」專欄中，引宋朝呂蒙正於小年夜祭灶時，慨嘆讀書人兩袖清風、沒錢過年之窘態，詩云：「一炷清香一縷煙，灶君今日上青天。玉皇若問人間事，為道文章不值錢。」引申到現在執業律師之收入難以與過去比較，乃謂「為道律師不值錢」。

焦點  
話題

## 從恐龍法官說起

賴芳玉律師

近日因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輕判而遭外界連聲撻伐，並以「恐龍法官」之語揭竿而起，接續以「白玫瑰運動」凝結不滿情緒展現群眾的力量，要傲慢的司法學習謙卑。

白玫瑰運動現象，大致上可分做幾個面向的社會觀察。首先就是媒體的力量，這事件起因於某大報大幅報導司法單位對於三歲及六歲女童是否有違反意願之證據與事實的評價，悖離社會大眾觀點，接續引發網路以「曾香蕉」為首的自主性結合為正義聯盟，再有民間團體勵馨基金會、兒童福利聯盟及司法改革基金會等專業團體的支持，這股媒體力量鎖定不適任法官的退場機制。這次媒體發揮的角度遠比日日鋪陳補教人生、驚世夫妻的桃色話題，顯得長進多了，也足以窺見媒體的力量實在不容小覷。

然而這當中最值得關注的就是網路世界從虛擬到轉變為真實的群眾力量。這應該是虛擬網路世界首次引發的第一次社會運動，被稱之為「鄉民」的不知名網友，在網路世界無需介意身分形象而言談直接嗆辣，且未有時間、地域、甚至禮儀限制等特質下，讓揪團或稱之為煽動力的結合，呈現相當驚人的暴衝，短短時間突破 28 到 30 萬人的結盟，這群所謂的鄉民或網友，不能再以宅男、宅女或兒童青少年無聊喇賽打發時間的無關緊要等負面觀點，也並非僅僅是揪團採買商品的消費性團體，這群網友是足以引發社會運動的機動性團體，這是任何一個團體包括政府或有既定組織架構的社會運動團體都必須重視的現象。

「恐龍法官」一語所透露的群眾思維，並非只是針對兒童性侵害案件的不滿，這句話足以變成口號或標語，有其形塑的背景。首先人民對於司法的信任，無論司法改革了幾年，大致上就是有六成的民眾不信任司法，之後爆發那些掌控生殺大權、維持社會正義的司法人員竟然枉法、貪汙弊案，群眾對於司法的不滿與失望，已是無法控制的情緒，群眾需要情緒出口，卻找不到宣洩的方式，網路或茶餘飯後的謾罵，都無法施展力量。縱算司法改革基金會或司法院法務部等在談論法官法的立法，也囿於難懂艱澀的法律而難以參與，群眾累積龐大無力感的壓抑，終於在社會大眾最想保護的兒童與心智障礙者未被司法保護的同理心與共識下，毫無保留的對令人失望、憤怒的司法達到沸騰點。所以「恐龍法官」引起憤怒的共鳴，再以「白玫瑰」一語帶有保護、溫柔、溫暖的延續，自然形成兩性共同的感受，能以這口號讓萬人走上街頭，不是沒有道理。

白玫瑰運動回歸專業的訴求，也就是社運團體提出法律與政策的訴求，無論性侵害專業法庭、專家證人、法官法立法、潔西卡法案或梅根法案、加重兒童性侵害刑責或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提出法律解釋等，而政府部門在此次社會運動的危機處理，也相當快速，首先把這次兒童性侵害案件引發的社會運動，先定位為法律修正不完善的結果，先將「恐龍法官」的不滿情緒轉向理性的「修法議題」，再度試圖把群眾焦點誘導至群眾最無法介入的法律問題，在法律的論辯中，網友或群眾自當服膺「專業」的力量，讓對話限於少數人也就是法律人的對話，也讓社會大眾霧裡看花，藉此削弱了群眾的力量與情緒。坦白說，筆者對此最不以為然，職司性侵害犯罪防治網絡的專業夥伴皆知，性侵害防治議題是非常嚴肅而精緻的社會科學，橫跨相當多的專業領域，無論是司法程序、

科學證據蒐集的精進與嚴謹、社會福利政策、犯罪防治的預防科學、被害人身心復原、加害者矯治等，它需要縝密的制度設計與監督執行，其無法簡化到單單是立法問題，怎能急就章的修法？這樣的因應社會運動的處理方式，不是草率就是欠缺回應社運的能力。

白玫瑰運動帶來很多的社會觀點與省思，無論怎麼看，都不能輕忽它的意義和帶來的力量，尤其最期待司法能藉此學習謙卑，否則豈是只有一場白玫瑰運動，九百九十九朵白玫瑰運動都有可能。

## 訊息公告—律師懲戒案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維持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對台北律師公會會員陳律師停止執行職務六個月。陳律師因自行經營○○律師事務所，復結合無照業者劉○○所經營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接辦民眾李○○之更生事件，竟未善盡職責為其辦理更生或清算，而於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終止合作關係後，復未處理後續委任事宜，顯有怠忽律師之職責情事。又被付懲戒人於移送單位台北律師公會調查時，未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第 10 條之規定，就關於倫理風紀事項之查詢應據實答覆。故認陳律師有違反律師法第 49 條第 1 項（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與未取得律師資格之人使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10 條、第 17 條（律師不得以合夥或其他任何方式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規定，而依同法第 39 條第 3 款、第 44 條第 3 款規定決議停止執行職務六個月。

## 訊息公告—法務部函

- 一、法務部以 99 年 10 月 20 日法檢字第 0999042835 號函副知全聯會，指執業律師如於同一地方法院轄區內，分別設立「法律事務所」辦理律師業務及設立「專利商標事務所」以專利代理人身分專辦專利法、專利師法及商標法等事務，不論是否設於同址或不同址，均與律師法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有違。即於同一地方法院轄區內，不得分別設立上開 2 事務所。
- 二、法務部以 99 年 12 月 10 日法檢字第 0990808560 號函告知全聯會，就先前檢察機關於提訊在押被告後應否當天解還事，法務部業以 99 年 11 月 22 日法檢字第 0990808048 號函囑直屬各檢察機關及副知高檢署略以：「檢察官於偵辦案件時，如認羈押之被告有帶同外出繼續追查贓證物、共犯或提訊之必要時，除有勘驗山區遇風雨隔絕無法送回等特殊情形外，均應於當日解還看守所，請照辦。」。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及 刑法第 59 條規定之適用問題 —以法院實務運作為觀察—

陳宏瑋

### 壹、前言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關販賣毒品所定刑罰甚重，依毒品違害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販賣各級毒品之刑度如下：

- 一、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二、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四、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98年5月20日新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為：「(第1項)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2項)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依據該項規定，製造或運輸或販毒之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販賣毒品之犯罪事實時，得邀該項規定之恩典，屬非常有利被告之減刑規定。惟值得注意的一點，在實務上，法院受理起訴有關販賣毒品案件中，除了最上游之大盤商外，不可否認有多數之案件均係下游販賣毒品者，在這之前，困擾法院實務的是，上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不區分販賣毒品的數量或是否係上游、下游販毒者，一概論以死刑或無期徒刑(販賣一級毒品)或七年(販賣二級毒品)等十分重的刑度，故在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17條第2項立法之前，法院實務上為使這種「僅為下游毒品販賣者」在量刑上與「大盤、走私上游毒品販賣者」之刑度有所區別，遂使用刑法第59條作為酌減刑度之依據，用以衡平上述輕重失衡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度。而法院實務上的這個量刑準則，是否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新修正後有所改變？或更進一步說，有了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後，法院就是否再為適用刑法59條？抑或適用之時機為何？正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適用一年後，本文認為就現行法院大量受理運輸、販賣毒品案件之下，實有必要就此一量刑問題在為探討，以釐清現行法院之見解，以利被告訴訟上之主張。

## 貳、刑法第59條規定在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中之適用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而最高法院70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就刑法第59條之適用指出(註1)：「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

舉之 10 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判例所稱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故適用第 59 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 57 條所列舉 10 款事由之審酌，惟其程度應達於確可憫恕，始可予以酌減。」。

由上述最高法院決議觀之，刑法第 59 條之酌減規定，乃立法者賦予法官於法定刑度之外，在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狀下，得以行使減刑之特例規定。由於該條酌減規定屬於立法者賦予審判者之特權，法官在審理案件之際，除非有相當事由，並不輕易援引該條規定。而在法院實務上，就刑法第 59 條酌減之適用多亦謹慎為之。

然而上述準則，在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之審理上，因立法者對於毒品製造、運輸及販賣犯罪者，採取嚴刑峻罰之立法政策，故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之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至第四級者，分別規定法定刑度為「死刑或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及「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刑度難謂不高。故而法院審理前開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於認定被告有罪之情形下，大多引用刑法第 59 條之規定予以酌減。從而產生法官鮮少援引之刑法第 59 條規定，卻於毒品製造販運案件中幾成例行援引之特殊現象（註 2）。

### 參、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減輕刑度之規定

上述刑法第 59 條酌減規定，在不同案件上，有不同比例之適用，在平衡刑罰上，固非不可。然則，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後，將第 17 條規定：「犯第 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5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前段、第 6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10 條或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修正為「(第 1 項)犯第 4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或第 11 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 2 項)犯第 4 條至第 8 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茲將上述新修正規定析論如下：

#### 一、擴大適用減輕刑度之範圍：

亦即將舊法中「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製造毒品、運輸毒品、販賣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以強暴脅迫其他或其他非法使人施用毒品、引誘他人施用毒品、轉讓毒品罪之未遂犯」，及

新法所增列第 11 條第 3 項以下之規定，均納入可適用減輕刑度之範圍。

#### 二、降低適用減刑要件之門檻：

關於「供出毒品來源」之要件，舊法要件為「因而破獲」，指具體供出上游之毒品來源，以防止毒品之蔓延而言。如僅供出共犯，而未供出上游之毒品來源，即不得依前開法條減輕其刑(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89 號判決可資參照)，而新法要件為「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在解釋上，所查獲之毒品來源(俗稱上手)，似未必要求是供出者之直接上手，包括「上上手」、「其他販賣運輸製造毒品者」或是渠等之共犯，應當都算是符合查獲範圍之要件。

#### 三、減刑幅度增加：

舊法就供出毒品來源而破獲者，僅得「減輕其刑」，亦即得減輕刑度至 2 分之 1，而新法就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亦即得減輕刑度至 3 分之 2。

#### 四、增列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規定：

立法者為期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並鼓勵被告自白認罪，規定偵查中與審判中均自白，則法官無裁量餘地，應減輕其刑。

若以被告涉犯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為例(被告在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並供出上手時)，被告若依法定刑最低刑度有期徒刑 7 年計算，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新修正第 17 條之減刑規定，被告在法院不援引刑法第 59 條之規定下，遭判處之刑度即可能降至 1 年 9 月至 1 年 2 月，執行接近 1 年即可報請法務部申請假釋，這就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被告可能獲得之處遇。臚列計算式如下：

(一) 7 年→依第 17 條第 2 項，得減為 3 年 6 月。

(二) 3年6月→依第17條第1項，得減為1年9月至1年2月，甚至免刑。

#### 肆、法院就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及刑法59條規定之適用現況

依照上述項來實務就刑法59條謹慎運用之態度，最高法院之所以會在販賣毒品案件開出例外，並使在販賣毒品案件中，有關刑法第59條之適用成為常態，乃肇因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有關販賣毒品之刑度過重所致，此點已如前述。不過現在爭議之問題為，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適用後，刑法第59條規定在販賣毒品之案件是否仍繼續適用，還是因為已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而法院實務將回歸正軌，不再行適用59條？關於這個問題的答案恐怕是否定的，試舉幾則最高法院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與刑法第59條適用之判決為例：

- 一、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905號判決：「又以核廖明潭所為，係與黃信富共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先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部分除外），再依序援引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其刑，並酌情量處其刑（處有期徒刑八年），及為相關從刑之諭知。已詳其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所為論斷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並無違經驗與論理法則，且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職權之適法行使，又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自不容任意指摘。」
- 二、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476號判決：「再依原判決理由說明，係審酌上訴人明知施用毒品者容易上癮而戒除不易，毒品除嚴重傷害個人身心外，亦足以腐蝕民心國基，僅為一己私利而多次販售具成癮性、濫用性、侵害性之海洛因以營利，本不宜輕縱，惟念其每次販賣數量不多，所得價款非鉅，所為對於他人及國家社會侵害之程度尚非重大，且就販賣之分工、層級而論，張進強情節較重、方志強次之、上訴人較輕等一切情狀，於依刑法第59條予以酌減，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遞減後，於法定刑範圍內，就其附表一所示之十二罪，均量處有期徒刑十三年二月，並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數罪併罰之範圍內，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十七年；經核自未違法。上訴意旨執原審未從輕量刑云云，指摘原判決違法，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本文在此僅舉出最高法院的一些判決為例，其實若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刑法第 59 條」之關鍵字查詢司法院判決網站，可發現最高法院幾乎認為，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減輕後，下級法院只要詳細交代適用刑法 59 條之原因，最高法院往往會支持下級審之見解，故依照現行法院實務，販賣毒品案件是有可能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減輕後，再依刑法第 59 條減輕。

## 伍、矛盾之處

關於上述最高法院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及刑法第 59 條間適用之見解，若以下述案例為理解，將造成一些刑度失衡的可能。例如，某甲販賣第 2 級毒品，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2 度減刑後，其刑度已相當低（如上所計算），法院是否再援引刑法第 59 條，恐將躊躇；又如有某乙亦販賣第 2 級毒品，其犯罪情節及背景（參刑法第 57 條所列舉）均與某甲相同，差別僅在某乙不願意供出上手，亦不願意在偵查中坦承犯行，而法院卻「大方」地給某乙適用刑法第 59 條酌減，難道沒有失衡嗎？如此，或許上述刑法第 59 條酌減規定在毒品製造販運案件「廣開大門」的情形，似應適度減縮，回歸於審理一般案件之援引比例。蓋立法者已經就毒品製造販運者，擴大適用並增加減刑項目（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原本所謂之「嚴刑峻罰」，實已經相對降低，況且前開減刑之規定，被告均可透過己力為自己爭取而得。法院若僅觀照法定刑度，而無視修法後之相關減刑規定，繼續以較「低門檻」援引刑法第 59 條，似有架空法定刑之虞。

## 陸、結論

綜上，依現行法院實務之見解，或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之通過，並未阻止法院適用刑法第 59 條的企圖，如此一來，對於「偵查、審理均坦承者」，比之「偵查、審理均不坦承者」，或「僅於審理坦承者」，有所不公。不過本文認為，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者，可以藉由這兩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刑法第 59 條）的規定獲得更輕的刑度，程度上還是與上述不

坦承者有所差異的。且平心而論，若搜尋法院實務案例，會發現販賣毒品案件很多都是極端下游者，所獲利者往往幾千元，甚至有些是吸毒者最後被吸納為販毒者，所獲之利益亦僅為賺取供自己吸食之毒品，故本文贊同法院實務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適用後，刑法第 59 條仍有再適用可能之見解（註 3），畢竟如此查緝下盤毒品之販賣者，最主要之目的仍是在阻絕此一販毒網絡，使上游者必須另闢途徑，再花時間重構網絡，如此一來，就下游運輸、販賣毒品者量處 3 年到 8 年的刑度，應足以斷絕該部分的販毒網絡。而最高法院在運輸、販賣毒品案件中的這個量刑標準，亦可作為訴訟實務上，為下游、小盤販賣、運輸毒品者爭取較輕刑度，或是否自白販賣、運輸毒品犯罪事實之策略。

（註 1）參見最高法院 70 年度第 6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註 2）相關法院實務見解甚多，在此僅舉出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381 號判決：「且敘明上訴人圖利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戕害國民健康、助長施用毒品惡習，所行固屬非是，然其販賣海洛因之對象僅二人，次數合計九次，販賣海洛因之獲利合計僅一萬七千元，犯罪所得並非甚鉅，其惡性與犯罪情節較諸大量走私進口或大宗販賣毒品之上游毒販有重大差異，衡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狀，認上訴人就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縱量處法定最低本刑無期徒刑，猶嫌過苛，情輕法重，在客觀上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爰依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從形式上觀察，並無違背法令之情形存在。」

（註 3）惟論諸實際，在坦承販賣毒品的案件中，法院在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酌減後，未必一定再適用 59 條酌減之可能。例如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51 號判決中所指出：「辯護人雖認被告陳俊良、鄭明輝之犯行，亦有情輕法重之情事，請求併依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惟刑法第 59 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行為人之犯罪動機為何，犯罪所得之多寡及其主觀惡性、情節是否輕微等，僅屬得於法定刑內審酌量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 95 年度臺上字第 4414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陳俊良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次數為 5 次，其中 2 次販賣之價額為 6,000 元，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不低，被告鄭明輝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次數則多達 10 次，而被告陳俊良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減輕其刑後，可量處

最低刑度為3年6月以上有期徒刑，被告鄭明輝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減輕其刑後，則可量處最低刑度為1年9月以上有期徒刑，本院認被告陳俊良、鄭明輝本件犯罪情節均無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形存在，故難認對被告陳俊良、鄭明輝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尚無法重情輕之情形，因此本院認被告陳俊良、鄭明輝本案之所為，並不符合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應予敘明。」

## 說明理由與理由不備

蔡文斌律師

說明理由是法治國家的起碼要求。

行政處分原則上應附具理由，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同法第97條則有得不記明理由之例外情形。行政實務上，例外常常變成原則。

法院的判決應該說明理由。理由不備是上訴的當然違背法令情形之一。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前段、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4款前段、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前段，均有明文。

2006年12月，「駙馬爺」趙建銘違反證券交易法案，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受命法官林孟皇引述莊周2300年前「彼竊鉤者誅，竊國者諸侯；諸侯之門，而仁義存焉」的論點，大談權貴犯罪。判決指出，當下在監獄服刑者，絕大多數是屬於下層社會之傳統罪犯。而違反社會規範之權貴階級，或利用法律漏洞而自始不構成犯罪，或因潛逃出境，絕大多數得以繼續享受其犯罪成果，依然光鮮亮麗地行走上層社會，此即「權貴犯罪」之現象。

判決直批權貴犯罪者以錢求權，再以權生錢。權貴犯罪者造成政治、經濟與社會等秩序之破壞顯難以估量，而犯後如再毫無醒悟，百般卸責，法院於量刑上自應從重處分，以儆效尤。

駙馬爺內線交易案件，一審法官義正辭嚴，從重量刑。二審法官將上述權貴犯罪的敘述刪除，理由精簡，但變更法條，判更重的刑。

過猶不及。前些年，花蓮的法官在判決書說「賄選乃吾國文化」，買票不應祇苛責被告；桃園的法官在判決書指「接吻是國際禮儀」，性騷擾竟變成禮貌。都曾遭輿論撻伐。

要言之，行政處分原則上不可不講理由，日常生活中，行政處分常常不講理由。至於法院判決，訴訟法上均明定不可不講理由。不講理由是理由不備。理由太完備與理由精簡，都可以服人，祇是前者比較浪費筆墨而已。實務上常見另一種現象：二審法院判決書理由敘述太詳細，三審撤銷發回更審的機會愈高。因為判決理由愈多，上級審反而容易指摘理由矛盾等瑕疵。

## 消基會台南分會吹熄燈號 本會道長貢獻 19 年的心力

〈本刊訊〉消基會台南分會即將結束大部分業務，聽到消息的道長，大多難掩惋惜的心情，19年來本會道長參與消費者保護業務，今後台南地區又少了一處消費者保護據點，。

由於消基會的財務狀況拮据，董事會決定將台南分會轉型為工作室，明年起，雲嘉南地區的消費者申訴案件，改由高雄分會處理，台南分會停止運作，改為工作室，平日由不支薪的志工值班。今後只做電話諮詢及市場調查業務，因此將來不再設委員會，現任主委林瑞成律師將成為末代主委。目前在成功路的辦公室也將遷移，正在尋找適當的處所，和大家極為熟識的鄭秀鳳總幹事也將辦理退休，回到台北。

本會道長是在 1991 年間開始參與消基會台南分會的業務，當時台南分會剛成立，本會第一任理事長陳昭雄律師，號召許多道長投入消費者保護業務。道長們每週要到消基會輪班進行調解、諮詢，有時要應邀到學校、社區、公司行號、機關演講，本會道長除陳昭雄律師之外，尚有吳信賢、蔡進欽、翁瑞昌、林瑞成律師，擔任過主任委員。

消基會董事會決定，未來將會把資源重新整合，日後消費者保護將會以網路為主，如此，可以提供更快速、更周全的服務。

## 管樂班招生

中音薩克斯風、高音薩克斯風、長笛

管樂班第三期研習課程

12/29 (三) 開課

共計十堂

請有意者踴躍報告參加

台南律師公會

電話：06-298-7373

傳真：06-298-8383

## 本會十一月份新進書籍，歡迎至公會閱覽

書籍	出版日期	作者&出版社
林金陽思詩集 3	99.06	林金陽
司法周刊 NO.1515	99.10.28	司法院秘書處
台南府城都市發展月報第 94 期	99.10.15	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國家地理雜誌 NO.119	99.11	海峽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旅人誌 NO. 66	99.11	墨刻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總統府公報 NO.6947	99.11.03	總統府第二局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 99 年 1-6 月第 60 期	99.10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書彙編 99 年 1-6 月第 60 期	99.10	最高法院
台灣法學雜誌 NO.163	99.11.01	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社
台南市診所協會會訊	99.11	台南市診所協會
高雄律師會訊第十一屆第 99-10	99.10.25	高雄律師公會
司法周刊 NO.1516	99.11.04	司法院秘書處
總統府公報 NO.6948	99.11.10	總統府第二局
彰化律師會訊第 15 期	99.11.01	彰化律師公會
新竹律師公會會員錄	99	新竹律師公會
營造天下 NO.150	99.11.12	營造天下月刊社
司法周刊 NO.1517	99.10.28	司法院秘書處
總統府公報 NO.6949	99.11.17	總統府第二局
新簡明六法實用小法典	99.08.28	高點文化
台灣法學雜誌 NO.164	99.11.15	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社
花蓮律師公會會員錄	99	花蓮律師公會
司法院公報 第 52 卷第 11 期	99.11	司法院秘書處
金融展望月刊 NO.72	99.1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律會訊雜誌 第 12 卷第 5.6 期	99.03	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
司法周刊 NO.1518	99.11.19	司法院秘書處
台南府城都市發展月報第 95 期	99.11.15	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總統府公報 NO.6950	99.11.24	總統府第二局

## 談縣市合併與統籌分配稅款

林國明律師

**問題之提出：**按台中縣市、台南縣市即將於年底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在現行法制下，能否改善地方政府財政，頗有疑問。爰就現行法律體系下，探究其原因與改善之道。

**一、課稅權即稅捐高權，可分為稅捐立法高權，稅捐收益高權與稅捐稽徵高權。理論上擁有稅捐立法高權者，即應享有相關稅捐之稅捐收益高權，亦同時享有稅捐執行高權：**

依據憲法第 107 條第 6 款規定：「中央財政與國稅」及第 7 款規定：「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係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而省財政及省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憲法第 109 條第 1 項第 7 款）；縣財政及縣稅，則由縣立法並執行之（憲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6 款）。故國稅應由中央立法並由中央稅捐機關稽徵；而地方稅則由地方立法並由地方稅捐機關稽徵。至於有關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則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故財政收支劃分法係依據上開憲法相關條文制定。而有關省縣、地方制度之訂定，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另直轄市之自治，依憲法第 118 條規定，亦以法律定之，故地方制度法另依據上開憲法相關條文制定。

**二、國稅與地方稅之劃分：**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國稅)、第 12 條(地方稅)之規定列表如下：

稅目		中央		地方			備註	
		中央	中央 統籌	直轄市	縣市鄉鎮			
					縣(市)	縣統籌		鄉(鎮)
國稅	所得稅	90	10					
	遺產及 贈與稅	50		50			在直轄市	
		20			80		在省轄市	
		20					80	在縣鄉鎮
	關稅	100						
	營業稅	60	40				扣除3%統一發票獎金後	
	貨物稅	90	10					
	菸酒稅	80					按人口比例18%分配直轄市及台灣省各縣市,2%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縣	
	證券交易稅	100						
	期貨交易稅	100						
礦區稅	100							
直轄市及縣(市)稅	地價稅			100			在直轄市	
					50	20	30	在省轄市
					100			在縣鄉鎮
	田賦			100				在直轄市
					100			在省轄市
							100	在縣鄉鎮
	土地增值稅			100				在直轄市
			20		80			在縣(市)
	房屋稅			100				在直轄市
					40	20	40	在省轄市
					100			在縣鄉鎮
	使用牌照稅			100				在直轄市
					100			在縣(市)
	契稅			100				在直轄市
					100			在省轄市
						20	80	在縣鄉鎮
	印花稅			100				在直轄市
				100			在縣(市)	
娛樂稅			100				在直轄市	
				100			在省轄市	
						100	在縣鄉鎮	
特別稅課	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經議會立法課徵之稅,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							

### 三、國稅與地方稅劃分不合理：

由上表可知，稅收比重較大之所得稅、營業稅均分歸中央，列為國稅，

而地方稅則屬稅收比重較小之稅，故地方政府先天稅源已有不足。況查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等均屬地方稅目前之性質，原應由地方立法並執行之。然而上開各項地方稅目前卻均由中央（立法院）立法，地價稅（土地稅法）、田賦（土地稅法）、土地增值稅（土地稅法）、房屋稅（房屋稅條例）、使用牌照稅（使用牌照稅法）、契稅（契稅條例）、印花稅（印花稅法）、娛樂稅（娛樂稅法），並非由地方立法，似有違上開憲法相關條文之規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19、20 條規定，直轄市稅捐、縣（市）稅捐、鄉（鎮市）稅捐，均屬地方自治事項，但目前卻由中央立法，亦有侵犯地方自治權之疑義。且中央政府立法院常因選舉考量，未經地方政府同意下，動輒修法減免地方稅，影響地方稅收甚鉅，造成中央請客，地方買單，侵犯地方政府的課稅權。這種中央立法卻由地方執行的情形，加重地方政府的壓力。在增加支出的同時，卻未同時規劃相對財源，使「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須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之規定，形同虛設，此為不負責任的作法。學者陳清秀建議我國將來應可參考釋字第 550 號解釋，涉及地方稅收權益之法案決策，應有地方政府參與，地方政府參與決策之機制應該法制化。例如在地方制度法中應予以明定地方政府的參與權限與參與方式（參閱陳清秀著稅法總論 2008 年 11 月，P103）。

#### 四、地方政府之地方稅立法權應予以維護：

就此地方稅立法權問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77 號解釋認為：「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7 條後段關於省及直轄市、縣（市）（局）稅課立法，由中央制定各該稅法通則，以為省、縣立法依據之規定，係中央依憲法第 107 條第 7 款為實施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並貫徹租稅法律主義而設，與憲法尚無牴觸。因此，中央應就劃歸地方之稅課，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前開規定，制定地方稅法通則，或在各該稅法內訂定可適用於地方之通則性規定，俾地方得據以行使憲法第 109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1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立法權。目前既無地方稅法通則，現行稅法又有未設上述通則性規定者，應從速制定或增訂。在地方未完成立法前，仍應依中央有關稅法辦理。」

至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劃分之規定，中央自應斟酌實際情形，適時調整，以符憲法兼顧中央與地方財政均衡之意旨，併予說明。」已明確指出地方政府之地方稅立法權，並未落實。

#### 五、我國稅捐立法權的歸屬現況：

- (一) 不論國稅與地方稅，均由中央統一立法，地方自治團體的稅捐立法權範圍相當有限。只有直轄市、縣（市）特別稅課及臨時稅課，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及第 19 條授權地方自治團體課徵之。又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規定，地方自治團體的稅捐立法權，包含下述事項：「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視自治財政需要，依前條規定，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但對下列事項不得開徵：一、轄區外之交易。二、流通至轄區外之天然資源或礦產品等。三、經營範圍跨越轄區之公用事業。四、損及國家整體利益或其他地方公共利益之事項。特別稅課及附加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四年，臨時稅課至多二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依本通則之規定重行辦理。特別稅課不得以已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臨時稅課應指明課徵該稅課之目的，並應對所開徵之臨時稅課指定用途，並開立專款帳戶」；第 4 條規定有關稅率之調整限制如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外，得就其地方稅原規定稅率（額）上限，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予以調高，訂定徵收率（額）。但原規定稅率為累進稅率者，各級距稅率應同時調高，級距數目不得變更。前項稅率（額）調整實施後，除因中央原規定稅率（額）上限調整而隨之調整外，二年內不得調高」；第 5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關稅、貨物稅及加值型營業稅外，得就現有國稅中附加徵收。但其徵收率不得超過原規定稅率百分之三十。前項附加徵收之國稅，如其稅基已同時為特別稅課或臨時稅課之稅基者，不得另行徵收。附加徵收稅率除因配合中央政府增減稅率而調整外，公布實施後二年內不得調高」。
- (二) 綜上所述，地方自治團體的稅捐立法權已遭剝奪。而有關地方稅之內容、課徵項目、徵收稅率及課徵程序及時限，復受到大幅度之限制

，致使地方政府之稅收不足，稅源不穩定，無法滿足財政之需要。尤其是大型建設，更是無力負擔，必須極度仰賴中央政府之統籌分配款與補助款，影響地方政府之獨立性，無法落實地方自治。再者，地方稅法通則就地方稅設有徵收時限之限制，致使地方稅收均屬臨時短期之性質，欠缺長久穩定之稅源，無法支持長期性之建設。且地方行政首長基於選舉考量與政治現實，不可能針對全體民眾課稅，至多僅能針對少數人或外來民眾課稅，故在徵收時限之限制下，地方稅似已名存實亡。

#### 六、現行稅捐收益之分配制度：

- (一)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規定，國稅之所得稅總收入 10%、營業稅總收入 40%，由中央統籌分配給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詳見第二項附表），此部分稅款成為統籌分配稅；另遺產及贈與稅，由直轄市徵起者，50%給直轄市；由市徵起者，80%給該市；由鄉（鎮、市）徵起者，80%給該鄉（鎮、市）（詳見第二項附表），此部分稅款成為共分稅。由上開規定得知，直轄市分得之統籌分配稅款，不必再下分給下級地方政府；而縣分得之統籌分配稅款，須再分配給所屬鄉（鎮）市，按縣稅之稅源已有不足，仍須再分配給下級地方政府，致使縣財政更形拮据。
- (二) 由於地方自治團體欠缺稅源，尤其是長期穩定之稅源，亦欠缺開闢自有財源之動機與能力。故各地方自治團體均著重在爭取上開統籌分配款與補助款。且各地方自治團體之間，當因爭取統籌分配款，造成彼此之間之衝突。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立意固甚良善，然實際執行結果，往往是各方政治力折衝之結果。學者陳清秀認為：此一統籌分配稅分配辦法每年檢討一次，重新修正發布施行，導致各地方政府每年均與中央政府相互間與彼此間為了分配問題爭吵不休，引起政治上衝突對立，耗費社會成本至鉅，並非長治久安之法律制度，為世界上先進及開發中國家所稀見之制度，亟需通盤檢討改進（見陳清秀

著，稅法總論，2008年11月，P101)。

#### 七、現行稅捐稽徵之立法不當：

地方稅原應由地方稅捐機關稽徵，亦即對於地方稅之徵收程序，應由地方政府立法。惟查目前實際上，無論是中央或地方徵收其各自之稅捐，均適用稅捐稽徵法之規定。按地方稅法通則已於民國91年12月1日制定公布，依該通則第1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課徵地方稅，依本通則之規定；本通則未規定者，依稅捐稽徵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故有關地方稅之課徵，其法源依據為地方稅法通則，僅在該通則未規定時，始適用稅捐稽徵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惟查目前地方稅法通則就地方稅之稽徵程序，幾乎未予規定，導致實務上，仍大都適用中央立法之稅捐稽徵法規定。此外，因稅捐稽徵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稅捐，指一切法定之國、省（市）及縣（市）稅捐」，對於鄉（鎮、市）之稅捐即臨時課稅部分，並無適用，造成實務上適用之疑義。

八、**結論**：為澈底解決上開問題，應全盤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合理劃分國稅與地方稅，並讓地方政府享有稅捐立法、收益與稽徵等三項高權，不應由中央集權，且集錢於一身。

## 不及林間自在啼

百轉千聲隨意移 山花紅紫樹高低  
始知鎖向金籠聽 不及林間自在啼

陳清白律師

是政治報復也好，是咎由自取也罷，「阿扁」終於被判刑確定，關進了刑部大牢。他的刑期很長，這一入監，想要再呼吸自由的空氣，沒有十年八年，恐怕作夢都別想。

從元首之尊到淪為階下囚，下降速度之快，就如同在遊樂園裡玩「大怒神」一般，一口氣都還沒調勻，咻的一聲，就到底了。這種遭遇，不要說當事人自己覺得難過，就連不相干的我們都感到「怵目驚心」。

阿扁是我的小同鄉，他住的「官田」，和我的故鄉「柳營」，兩地相隔不到二十公里。雖然「同是長干人」，但卻「生小不相識」。

我在台北讀大學時，阿扁正在選市議員，他和謝長廷是政壇兩顆耀眼的明星，也是「黨外」<sup>(註一)</sup>一時的瑜亮。由於問政風格殺氣騰騰、霸氣十足，因此他的老師李鴻禧教授，形容他像一把「關刀」，揮舞起來像秋風掃落葉般，一不小心，就會人頭落地。而謝長廷，則被比喻為「生魚片刀」，雖然小巧，卻很犀利，俐落的程度，常叫人只能招架，卻無力回擊。為了一睹他們的風采，我的許多同學，經常夜裡冒著寒風，老遠跑去聽他們發表政見。

民國七十四年阿扁回故鄉參選縣長，那時的台南縣，國民黨已經執政數十年，地方政治派系根深蒂固，難以撼動。雖然阿扁挾著高知名度，橫衝直撞，但在保守的鄉下，加上當時戒嚴時期肅殺的政治氣氛，他想要一舉突圍，並不是件容易的事。

有件事讓我對阿扁夫婦印象深刻。記得是在選舉期間的某日下午，我奉老闆的命令，到位於新營市的縣選委會去辦理助選員及自辦政見會場地的登記<sup>(註二)</sup>。正當我交出手上的資料閒著沒事，在旁順手翻閱其他候選人的文件時，發現阿扁的助選員陣容裡，講古名人「吳樂天」<sup>(註三)</sup>的大名赫然在列。乍想，這場選戰有點意思喔，屆時倒要看

看，這位名嘴如何來推銷阿扁。不料，這個念頭才升起，門口突然進來了一位西裝革履的中年男人，手裡拿著吳樂天的身分證影本，也是要來登記吳樂天當另一位縣長候選人的助選員。當下，我「家婆」（註四）性起，便向這位男士提醒，依照規定，一人不得同時擔任二候選人之助選員，否則，兩邊都會失去資格。但這位男士不知道是另有打算，還是胸有成竹，對我的話根本無動於衷。心想，反正不關我的事，就隨他去吧！

第二天一早，我又去補辦前一天沒搶到的政見會場地登記。這時，忽然縣政府外面，人聲鼎沸、車聲吵雜，且遠遠傳來陣陣麥克風的叫囂聲。我一時好奇，跟著跑去看熱鬧。原來吳樂天的助選員資格被技術性地搞掉了，吳樂天本人特地跑來縣府抗議，沒想到，才一下車，就被一群不明人士給帶走，隨即，一同前來的阿扁陣營，哪肯善罷甘休，一下子，便鬧翻了天。

後來不知道怎麼交涉的，阿扁夫婦和一群幕僚被請進去選委會的一間辦公室裡，我一時興起，也夾在當中混了進去。也許他們都誤以為我是哪方的要角，故而都沒有質疑我的身分，我也因此樂得坐在吳淑珍的身旁，靜靜地看一場正在開鑼的好戲。

這場抗爭，由縣長楊寶發親自接待，楊縣長也許是基於「當家不鬧事」的原則，態度始終很謙和。反觀阿扁這方，得理不饒人，讓選委會的人員有些招架不住。由於時間距今已二十五年，當時談些什麼，已不復記憶，只記得最後雙方簽下了乙紙「協議書」，阿扁在簽名時，手還微微顫抖著，似乎有些緊張。至於陪在一旁的阿珍，三十幾歲年紀，個子雖不高，膽量卻不小，外表有點豐腴，一眼可知，生活過得頗為安適優渥，與現在形容枯槁、氣息奄奄的樣子，判若兩人。席間，她儼然是阿扁的代言人，牙尖嘴利，左一句，右一句，搶白得讓楊縣長只能在一旁尷尬地傻笑。

百里侯選戰那一役，阿扁在山、海兩派的（註五）夾殺下，以些微差距不幸落敗。然而更不幸的是，阿珍在謝票時，發生車禍，被鐵牛車從身上碾過，雖然撿回一命，但從此帶病延年，終身無法再站起來。

第二次再看到阿扁時，是在二〇〇四年總統當選無效訴訟驗票後宴請律師的晚會上。因為是總統設宴，現場冠蓋雲集，且週遭「御林

軍」林立，不僅進場前要一一安檢；進場後更要「按圖索驥」乖乖就坐，那種威風氣派的場面，不禁叫人油然興起：「大丈夫當如是也！」的雄心壯志。

此後，因人微言輕，再也無緣「利見大人」。沒想到事隔多年，再見到阿扁時，已是在螢光幕上。只見他理個五分頭，穿著一身囚服，神情落寞孤寂，當年顧盼自雄的威風，已消逝無踪。更慘的是阿珍，一個連基本生活都無法自理的人，未來卻得拖著殘軀，入獄服刑，昔今榮辱相較，實在令人歎歎不已。

文前的詩是宋朝大儒歐陽修所寫題為「畫眉鳥」的一首七絕。大意是：「鳥鳴聲千迴百轉，隨意游移在萬紫千紅、高低有致、開滿山花的樹林裡。這時方才領略，鎖在籠子裡的鳥叫聲，聽起來遠不及在林間啼叫時的自在。」

這首詩是歐陽修被貶官到滁州時所寫的。歐陽修雖然在官場上跌了個大跟斗，但「失之東隅，收之桑榆」，到了滁州這個山明水秀、風景宜人的地方，不僅可以擁抱大自然，身心也暫時得到了解放。因此許多人都認為，這是歐陽修慶幸自己遠離朝廷，從此可以自由自在過日子的有感之作。但我的看法卻有些不同，即便是貶官，投身來到窮鄉僻壤，但只要朝服在身，官印在手，政治糾葛所帶來無形的枷鎖，就無法去除。縱然一時「天高皇帝遠」，但那也只是暫時的鬆綁，終究還是要回到朝廷的體制，做此官、行此禮，並且面對政治上一切的算計和鬥爭。故除非不再做官，把朝廷這個「金籠子」，永遠拋到腦後，否則想自在啼叫，自由飛翔，不啻緣木求魚，痴人說夢。我想歐陽修應該是置身於這種寵辱皆驚的不安環境裡，萌生了不如歸去的灰心念頭，才有這樣的感觸吧！但也因為他的感觸，讓我想起阿扁，想起他大起大落的一生。

記得阿扁聲勢如日中天時，我曾在報紙上看到一則他宴請國軍高級將領的報導，說席間有人提議，以「水扁」兩字為題，請與會者各作一副嵌字聯，以誌其事。結果馬屁拍到馬腿上，在場諸人無一應對。我看了這個報導後，不揣淺陋，代作了一聯：

「水陣淹七軍，才堪征戰籌方略。

扁舟寄五湖，情願漁樵看浪花。」

聯中「水陣淹七軍」，取材自三國演義第七十四回：「龐令明抬襯決死戰，關雲長放水淹七軍」的故事。而「扁舟寄五湖」，則援用了范蠡與西施的傳說。相傳范蠡與西施助越滅吳以後，拋棄榮華富貴，相偕泛舟於五湖之上，不知所終。這副對聯，至今仍躺在我的抽屜裡，從來沒有想到要送給誰，沒想到，如今舊事重提，卻有一語成讖的感覺。心想，如果阿扁能早一步急流勇退，哪怕真的「漁樵看浪花」，也好過現在的鐵窗歲月吧！

註一：那時民進黨尚未組黨，一千反對運動者，概稱為黨外。

註二：那時的選舉規定，助選員非經登記，不得上台助講。自辦政見會的場地，也要從政府所指定的場所、時間選擇登記後才可開講。

註三：吳樂天原名吳泰嶺，當時還未改名，後來才以藝名吳樂天作為本名。

註四：多管閒事的意思，又稱「雞婆」。

註五：台南縣的政治派系，分山派、海派，那一次的縣長選舉，山派的候選人為李雅樵，海派為胡雅雄。

## 永遠在追尋故鄉的旅人 《永遠的外鄉人》讀後

逸思

書名：永遠的外鄉人  
作者：陳少聰  
出版者：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

1949年國共內戰，國民黨兵敗如山倒，大陸易幟，國民黨軍人、公務員數十萬人倉皇渡海來台，本來以為亂事過了就可以回鄉，沒想到竟流亡異鄉數十年，有家歸不得，還經歷白色恐怖、經濟窮困的日子。在大陸的也好不到哪裡去，接二連三的政治運動，人為的階級壁壘分明，因為有海外關係，被鬥得死去活來，沒想到改革開放之後，海外的經濟支援，卻又變成人人羨豔的對象。戰亂，使得這個世界扭曲變形，令人哭笑不得。

這本書是描述作者家族，歷經對日抗戰、國共內戰、撤退來台，最後定居異國的歷程，一直到2004年，作者與哥哥、弟弟重返家園，回到幼年時的舊居，50多年的光陰，恍如隔世。

作者的父親是國軍優秀的中級軍官，山東人，黃埔軍校畢業，抗戰前留學美國，對日抗戰時，負責在西南戰區滇緬公路對日作戰，戰後被派往東北，當時東北已岌岌可危，許多官員都在混水摸魚發國難財，作者父親堅守崗位因而被俘，1949年國民政府已遷台，作者和母親還留在外公的浙江臨海縣的家，父親被釋後馬上到臨海找家人，父母親決定分頭遠走台灣，那時，到香港的管制還不算嚴格，花了一些錢買通關卡，就可以輕易由深圳進入九龍，1950年年底，全家在台灣團圓，沒想到父親在東北被俘的經歷，讓他遭到無情的誣陷，仕途坎坷，個性剛直的北方漢子受不了冤屈，一氣之下決定辦理退役。

作者的母親是賢慧的家庭主婦，有音樂、藝術的天賦，在小學當老師，經友人介紹，嫁給當兵的北方漢子，兩人個性、氣質、愛好都迥然

不同，本書就是從抗日戰爭勝利後，母親帶作者回到外公家寫起，這是母親出嫁後，經過8、9年，第1次回娘家。作者在有記憶之始，就是兒時居住在臨海的情景，又穿插作者定居美國多年後，返鄉尋親的片段，沒想到臨海這個縣城，50年來並無多大變化，幼年時的舊居、外公的老家、幼年走過的巷道，都還是當年的樣子，只是更加古舊殘破，當年瘦小的表弟已成壯碩的漢子，曾經通過訊息的舅舅業已亡故，更不用說外公外婆了。

往事歷歷如繪，幼年玩的遊戲、弟弟的出生、女傭懷孕奉子成婚、舉止詼諧有趣玩世不恭的外公、解放軍進城、學生被編為少年先鋒隊……，大時代的洪流，毫不留情地席捲所有的子民，父親被俘進勞改營，釋放後回到山東老家，奶奶擔心有變叫他馬上離開，到臨海會見妻女，走了兩個月，終於回到臨海。

本書一開頭又跳接到逃亡的回憶：堅強的母親，帶著3個孩子，襁褓中的弟弟還在哺乳之中，匆匆揮別外婆(不敢告訴外公)，展開逃亡的旅程。「亂世裡所有的離別都是如此倉促惶惑吧。唯其如此，當時才覺不出痛來，只在日後鏤化成刻骨銘心的印記。」。逃亡的旅程在本書後半終於有了結果，歷經千辛萬苦，這個家庭在台灣團圓，安家落戶。後面，敘述作者在台就學、赴美留學的過程，最後哥哥、弟弟和作者都在美國定居，當然要把爸媽接來美國，沒想到媽媽一到美國就病倒了，此後照顧媽媽的工作都落在爸爸肩上，一直到父母都過世，都沒能實現返鄉探親的心願，這個願望最後由作者和兄弟一起來完成，本書在此結束，正好接上本書的開頭，作者和兄弟3人剛踏上返鄉探親的旅程。

作者是美國的心理治療師，從事心理諮商20多年，敏銳的觀能力，使作者在回顧幼年成長過程之中，能詳細敘述並分析各種階段的心理變化，這是本書最特別、最精彩的地方。作者幼年經歷的往事，使她的腦海裡充滿了逃難的記憶，心中的焦慮與絕望，深深地影響個人的性格，每當身處羈旅、又逢天色昏黃，心中就會浮現莫名的憂傷和焦慮，這種神經質的反應一直到作者中年才消去。

孤單漂泊的外鄉人永遠是焦慮不安，尋尋覓覓，唯有回到故鄉才能得到心靈的救贖。

從小，我就知道老祖來自海峽對岸唐山，我是來台第5代，大約

160年前清道光年間，老祖一定是謀生無計生活困頓，毅然背負他父親的骨灰，飄洋渡海來台，剛來台時以販賣豆芽菜為生，老祖的父親的骨灰安葬在關廟鄉的山上，現在仍然按時祭掃。雖然我沒有經歷過戰亂，但從小，我就知道唐山那邊有我的故鄉，只是我的故鄉只剩下一行字：「福建泉州府晉江縣南門城外打線埔」，由於政治上的對立，已經好幾代人都沒回到故鄉，不過對我來說，故鄉依然是一條牽掛的臍帶，隨時都在呼喚我。沒有找到我的故鄉，總覺生命裡還有一件事還沒完成。

沒想到，兩岸竟然可以往來，故鄉不再只是一個地名，經過多方打聽，加上宗親會的幫忙，知道故鄉族人似乎不甚好過，在宗親會的活動裡很少出現故鄉的族人，宗親之間也很少有人提到這不起眼的村莊，我想回去看看，竟然沒有人可以帶路(大陸的司機到外地就不認得路，鄉下沒有地圖、也沒有道路標誌，需認識路的人帶路)。

最後我還是回去了，帶了太太和孩子一起回去。其實離石獅市並不遠，搭車只要二十分鐘就到了，不過從公路一轉進村莊裡的道路，車窗外的景色就完全不一樣，泉州石搭建的老房屋，零零落落，村路沒鋪柏油，坎坷不平，彎彎曲曲，漫天塵土，水井在路邊，傳統的廁所也在路邊，老人家蹲在路邊發呆，小孩在巷道嬉戲，漠然地看著我坐的車。

再開一小段路，車子就開不進去了，到宗祠要用走的，一下車，突然村莊裡響起鞭炮聲，整個村莊都在放鞭炮，硝煙在枯黃的大地飄散，老人、小孩、婦女都跑出來看，我好像變成外星人一般，我的到來，成為村莊中的大事。

宗祠還在，但四壁蕭然，文革時被廢棄，牆壁上到處漆上標語，印象最深的是：「凡是敵人反對的我們都贊成，凡是敵人贊成的我們都反對。」，原來這個世界，都被這種簡單的二分法害慘了，其實台灣也是一樣，我們不是也有：「不是敵人就是同志」嗎？如今，我這個敵人居然跑到敵營，而且被奉為上賓，讓整個村莊到處放鞭炮，全部村民都跑出來看！也許，當年老祖背起他父親的骨灰，決定飄洋過海來台灣時，應該會到宗祠叩別祖先，也許還乞求一點香火帶在身上，企求祖先保佑他一路平安。

族人帶我走過村裡的小學，兩層樓，上樓的樓梯用泉州石堆疊成的，旁邊沒有扶手，沿途的廁所有些味道，我兒子捏著鼻子，我對他說

：當年老祖就是蹲這種廁所！族人在村裡1戶較體面的房子裡設宴招待我及家人，每人只有1杯1箸1匙，我兒子傻眼，其實1箸1匙就可以把菜吃進肚子，餵飽自己，再多的杯盤碗盞、公筷母匙，還不是同樣的功用！就像沒扶手的樓梯，小心一點，還不是一樣可以上樓下樓。

回到故鄉之後，心靈安定多了，我對自己更有自信，更相信我做的判斷，不會老是擔心別人的看法，心裡欠缺的那一塊修補好了，每隔一、兩年，如有經過石獅，就包計程車去看一下。

改革開放在故鄉的腳步慢了一些，不過春天還是來了，自從東莞的鞋廠大量倒閉後，製鞋業移到晉江，現在晉江叫做鞋城，到處都是鞋廠，街上開滿鞋類材料及零配件的商店，年輕人都到鞋廠工作，不再成天在門口發呆，路邊的廁所都不見了，村裡的道路鋪上柏油，是香港的宗親修的，汽車一面按喇叭，一面閃避嬉戲的孩子，聯外道路至少是4線道，寬闊筆直。不幸，族人打算要將宗祠整個拆掉重建，我很反對，因為這是我和故鄉、和祖先的一線連繫，不過，和台灣香火興旺的寺廟一樣，不弄個光鮮亮麗，怎麼抬得起頭來？

宗祠落成進火時，我趕回去參加，祖先神位進主前要先遊街，族人叫「迓祖踩街」（台灣不是也有迓媽祖？），幾千人都穿上紅衣，男人頭戴紅帽，女人頭上插著紅花，端著祭品穿過村莊，跟隨祖先牌位走過街道，我也走在行列裡，雖然還是鞭炮喧天，但沒有人認得我，我已是故鄉的人。

有一天，我可以向老祖說：您背去台灣的父親的骨灰，我們後代子孫還是盡心祭拜，而且，我終於回到故鄉了。

## 志佳陽上慶雙十

莊美玉律師

本會 99 年度第 2 次登大山活動，擇於 10 月 9 日(週六)至 10 日(週日)舉辦單攻志佳陽大山 2 日行。本次活動仍由已有 20 多年高山嚮導經驗的長虹登山隊王明章先生領隊，全隊 11 名。第 1 天早上 5 時從台南出發，行經合歡山在下午 1 時許抵達環山部落，車子停在當地居民用來搬運高冷蔬菜及水果的「流籠頭」(此為台語，國語稱為索道，因山區工程施工便道無法開闢，故以架設流籠作為搬運材料、農作物等用途。)王嚮導將車頂上大夥兒的背包、帳棚、炊事帳、2 天的糧食、炊具及鍋碗瓢盆等用具一一卸下。大夥兒除了自己的裝備外，尚負擔部份公糧及公物。王嚮導鼓勵大家，背負重裝行走的距離只有 3.5 公里，歷時 1 個多小時就抵達營地了，大家撐、撐、撐一下~~就到了。

從流籠頭到司界蘭溪橋是一段垂陡的下坡水泥路段，一路陡下，有人已開始擔憂起明日回程的陡上坡了。在擔憂談笑間，不知不覺來到了司界蘭溪橋，在橋前拍了照片後，此後一路順著溪底沿岸前進。近年來司界蘭溪，因放育國寶魚-櫻花鉤吻鮭而聲名大噪，由此可見該溪水質之清澈，未經污染。此外，國家公園管理處還在溪旁的岩壁搭建鐵便橋，方便山友行走，行走其間，身上背著重達十餘公斤的裝備，放眼望去但見河谷間的溪流淙淙，耳畔傳來流水聲，搭配著足下步伐與鐵橋接觸的匡啣聲，濛濛細雨中，魚貫地前進步伐分散了懼高的恐懼。越過一大片的果園及高麗菜菜園，再渡過 4 座棧橋，營地就近在眼前了，看看時間，此時已近下午 4 時。在行經了 3.5 公里，抵達 3.1K 營地後，大夥兒卸下裝備，找好營地，將帳棚、炊事帳搭建完成。王嚮導取出晚

餐食材，共有 6 菜 1 湯：北平烤鴨、香煎白昌魚、清蒸黑格魚、蒜炒龍鬚菜、小魚干炒山蘇、過貓冷盤及蛋花湯。大夥分配任務，有人到溪邊洗菜、洗米，有人架起鍋爐燒煮開水泡茶……。在準備告一段落時，有山友趁機到溪邊沐浴一番，在水溫約 15°C 的洗禮下，稍能一解身上流汗的異味及濕黏感，有助於晚間的入眠。

吃過晚餐後，大夥兒早早入睡，翌日凌晨 1 時許，王嚮導即喚醒大家，梳洗及用過早餐後，2 時 5 分踏上攻頂志佳陽行程。是日，尚有另一隊來自台北的西瓜登山隊，也在 3.1K 處紮營。該隊啟程時間稍早於我隊，不過因該隊人數較多，隊伍拖得較長，旋即不久，我隊即追趕在前了。在摸黑中開啟綿延不絕的上坡山路，攻頂行程可謂一路陡上直到天荒地老啊！行經 3.5K 處時，由於頭燈的燈光照射及山友們行進的騷動，驚擾了樹叢中的蜜蜂，致其對跟在我隊後方的西瓜隊山友展開攻擊，有人不幸遭攻擊致腫了個包，還好不是虎頭蜂，尚無大礙。這是我們在位於 6K 的賽良久營地休息時，從西瓜隊山友處得知。也提醒大夥兒回程時，行經該處必須屏息寧神快步通過。

由於吃過早餐馬上開始一路的陡上坡，再加上前晚沒睡好，陳琪苗律師可是一路吐~吐~吐~地前進，另一名隊友周妝蓮狀況也不是很好。所以，我隊即分成 2 小隊，腳程較佳者由王嚮導的學弟世勳先生領隊，王嚮導押後照料陳律師及妝蓮。第 1 小隊在 5 時 30 分抵達賽良久營地後，夥伴們卸下背包，取出零食及爐具煮茶，以補充熱量，休息之餘並等待第 2 小隊的到來。6 時 30 分，終於看到第 2 小隊的蹤影，由於時間已較預計時間遲晚，王嚮導請第 1 小隊先行攻頂。於是乎，整裝背起行囊，再度踏上最後 2 公里的攻頂之路。沿路還是陡~陡~陡，不同的是出了森林，迎面而來的是展望甚佳的草原，360 度的視野，群山萬壑環繞四方，在湛藍的天空

背景下，但見高低起伏的山巒相疊，偶一輕飄的白雲，為這山景增添變幻妙筆。在距離三角點 800 公尺處，遠眺左前方有一山屋，原來是瓢箪山莊。該山莊名稱來自於其附近的瓢箪池。瓢箪池又名乳羊湖，形狀嬌小柔美，由於志佳陽登山路線為昔日攀登雪山的唯一路線，因此在該處建有山莊。現今，前往雪山的路徑，大都選擇由武陵農場進入。此外，由於攻頂志佳陽的路徑一路陡上，有 1700 公尺的落差，因此少有山友選擇背負重裝至瓢箪山莊過夜。

總之，登走至此，就剩最後的 800 公尺，在美景陪伴下，再奮力個數百步，終於在 8 時 15 分踏上了位於 7.9K 處的三角點平台。未見其他隊友，但見三角點一旁豎立的標示牌寫著：「志佳陽大山最高點為 3,340 公尺，然而三角點設立於高度 3,287 公尺處。…」原來其他的隊友循著最高點前進去也。數分鐘後，見其一一歸來，直說最高點上沒有任何標誌，只有箭竹一叢。於是乎，未前往最高點的隊友決定，就在這三角點停歇。大夥兒紛紛拿出糧食、爐具、相機等，補充體力、燒煮茶水、照相留念。我也拿出事先準備好的小國旗及載有台南律師公會、志佳陽大山標高及登頂日期等文字的標示板，趁著山友還不太多時，留下 99 年 10 月 10 日登頂志佳陽大山的身影。隊友們一邊幫忙相互拍照，分享彼此的糧食，並翹首引領等待第 2 小隊的出現。

在西瓜隊山友一個個到來的人影中，終於看到了王嚮導、陳律師與妝蓮。大夥兒不由自主地豎起大姆指為她們歡呼攻頂成功。其攻頂之路，可是一路吐上山，憑著意志力完成的哦！取出會旗，招呼全體隊友來張合照是攻頂成功的不可或缺儀式，西瓜隊山友還熱情襄助，權充背景入鏡，就在一陣歡慶的熱鬧氣氛中，拍照留下這張雙十國慶登頂志佳陽成功的歷史見證。有山友說，看到小國旗才想到當日是雙十國慶，大夥兒的反應不一，有人驚訝竟有小國旗可當拍照道具，

有人喊著中華民國萬「歲」，有人揶揄地說道，真的是中華民國萬萬「稅」耶！也有人說，不是要換國旗了嗎？？哎，在美麗的山景中若爭論起政治議題似乎有些兒殺風景。攜旗攻頂的動機，原是簡單，為攻頂的回憶留下一些兒連結的線索及遊記的題材。就像回程時，王嚮導說如果在 99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 點 10 分攻頂成功，將會更有意義。個人馬上回應他，那麼嚮導可會焦躁~再焦躁地跳腳。因為，所拖延的下山時間導致安全上的疑慮，可能會毀了他一世英名啊！

9 點鐘，收拾背包，踏上歸程。沿著原路回到 3.1K 營地，凌晨上山的一路陡上，如今下山可是一路陡下。由於歸程時是大白天，在清楚地看見來時路之際，不禁訝異與佩服當初自己越嶺前進的毅力與腳力。特別是有幾段攀附繩索而上的路段，在下山之際，必須轉身攀繩，亦步亦趨地指揮發抖的雙腿，方得竟其功。在一路陡下的路程中，尚得當心沿途滑溜的石塊，此外鬆軟的泥土與樹葉等，也是造成不小心滑倒的元兇。走著走著，隊友們逐漸感受到腳趾、腳掌與膝蓋因下山前傾及行走間磨擦所發出的疼痛訊息，到後來真可謂是舉步維艱，每隔 100 公尺的標示樁，竟是如此地難以相遇。

最後~最後的~最後，終於在下午 1 時許看到帳棚，聽到隊友的談話聲了。可愛的 3.1K 營地就在眼前，王嚮導已煮好熱騰騰的高麗菜關廟麵等候大家。一到營地，有山友已迫不及待地脫下鞋襪，紓緩疲累又疼痛的雙腿。待用完午餐，大夥分工收拾帳蓬、炊煮餐具及個人裝備。此時，仍不見妝蓮及偉聰，不得不向向陸續回到營地的西瓜隊山友打聽沿途有無看到他們。還好，在收拾之際，妝蓮疲憊的蹤影終於出現了。

最後的重裝 3.5 公里，在隊友們彼此加油打氣下，終於在晚於預計時間約 1 時的下午 4 時許抵達流籠頭停車處。

至此，這段「上山(山路)陡陡陡，下山(雙腿)抖抖抖。」的單攻志佳陽大山行程，在此暫告一段落。晚間，回到埔里金都餐廳用餐，幾乎大家都成了雙腿不聽使喚的「殘障人士」，有山友走起路來已一跛一跛的了，此時聽到餐廳將座位安排在 2 樓，幾乎臉都綠了。總之，活動結束了，今年的百岳活動也在此次行程中落幕了。明年，時值理監事改朝換代，相信新的社長將會安排不負眾望的登大山活動，屆時竭誠歡迎有您的熱情參與。

## 台南律師公會第 28 屆 99 年度 12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大億麗緻酒店 4 樓雅典廳

出席：李孟哲、黃紹文、黃雅萍、宋金比、黃厚誠、陳琪苗、楊慧娟、陳文欽、許雅芬、蔡雪苓、徐建光、溫三郎、蔡信泰、查名邦、張文嘉、黃榮坤、吳健安、李慧千。

列席：楊淑惠、李孟仁。

主席：李理事長孟哲

紀錄：李孟仁

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8 人。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參見第 184 期台南律師通訊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案由：99 年 10 月份池美佳等 9 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 99.11.24 辦妥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伍、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本次會議其中事項是要進行社團的經費審查，關於社團經費補助辦法修正後，社團經費在運用上更有彈性，等一下請各位理監事就各社團所提出之下年度預算書進行審查。
2. 另法務部來函揭示，關於今年年初與全聯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召開的業務聯繫會決議事項，已通令檢察機關，於檢察官偵辦案件時，

在押期間被告有帶出繼續偵查贓、證物或共犯，或提訊之必要，除特殊情形外，均應當日解還看守所。

3. 關於二代健保，涉及執業所得，與我們的職業息息相關，其中費率之計算及計算之基礎，混沌未明，相關發展，應予密切關注，甚至與其他三師共同研議因應之道。

## 二、監事會報告：

一切正常。。

##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 （一）學術進修委員會（宋金比常務理事報告）

本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共同主辦專題演講，邀請柯耀程教授於100年1月22日在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大會議室講授「牽連與連續關係廢除後之適用問題」

### （二）文康福利委員會（許雅芬理事報告）

小琉球一日遊活動時間預計2月份農曆年後，正確時間討論後再行公布。

### （三）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張文嘉監事報告）

11月份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

### （四）司法改革委員會（黃雅萍常務理事報告）

請趕快找接手人員。

### （五）秘書處（楊淑惠秘書長報告）

#### 1. 99年度11月份退會之會員：

吳信吉、劉興業、江東原、楊擴舉（以上4名月費均繳清）、陳化義（月費繳至99年6月）、潘欣欣（月費繳至99年9月）、劉俊霖（月費繳至98年12月）等7人。

#### 2. 截至11月底會員總數961人。

3. 99年度4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第四案：本會會員檢舉轄區某間非訟事件事務所違反律師法乙案；經台南地檢署調閱該間非訟事件事務所之稅捐資料後，查無該事務所所有因招攬業務而獲利之情，又發交台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調查後，亦查無任何有經營訴訟業務之情，故本案因查無相關事證足以證明有嫌疑人涉有違反律師法之罪嫌，爰予結案。

4. 99年度7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第十一案：本會會員反應其同案對造訴訟代理人違反律師法乙案；經新竹律師公會之倫理風紀委員會調查小組調查，該會會員受委任案件因轉移管轄權移至台南地院，使其無法繼續接辦；惟其乃為維護當事人權益，故於第一次開庭時以非律師身分陪同出庭，經法官允許以普通代理人身分發言，開庭後即解除委任，並將案件轉介本會會員辦理，故對於本會會員之執業權利並無影響。因此新竹律師公會第27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決議通

過不付懲戒。

陸、討論事項：

- 一、案由：99年11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賴蘇民、任順、楊尚訓、鍾典晏、林小燕、林宗儀、龍毓梅、劉秋絹、黃勃叡、施中川、唐迪華、李林盛、曾子嘉等13名，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追認通過。
- 二、案由：本會99年11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惠請財務長徐理事建光作說明（詳附件二）。  
決議：通過。
- 三、案由：本會100年度預定活動規劃安排日程表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為方便各委員會及社團安排活動規劃並以免撞期，故將本會100年度已排定之各項會議及活動列表供參（詳附件三）。  
決議：通過。
- 四、案由：本會蕭○○會員函請准予暫行退會暨免繳會費案，請討論。  
說明：相關函文內容(詳附件四)。  
決議：按本會章程規定辦理。
- 五、案由：本會會員李○○函請查明入會執業年資案，函請依章程規定准予免繳會費案，請討論。  
說明：相關函文內容(詳附件五)。  
決議：經查符合章程規定免繳會費資格，准予免繳會費。
- 六、案由：本會成立二胡班暨社團經費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繼本會管樂班成立後，因尚有會員對二胡仍有學習興趣，故擬開辦二胡課程，暫由黃榮坤監事擔任召集人，相關情形請黃監事說明。  
決議：通過設立二胡班，經費補助併案由七討論。
- 七、案由：本會100年度各委員會暨社團安排之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各委員會暨社團之活動規劃內容及經費預算(詳附件六)。  
決議：除文康委員會經費預算調整為120萬、網站管理委員會經費預算調整為4萬元、網球隊預算調整為3萬元；登山社、太極拳班等二社團年度補助預算保留、管樂班所提活動補助部分保留再審查外；其餘各委員會暨社團之活動規劃內容及經費預算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自由發言  
玖、散會

## 悼

- 本會道長郭宏義律師之慈母洪美玉老夫人，不幸於99年11月23日辭世，享壽84歲，喪禮於12月12日上午11時於台北市立第一殯儀館至樂廳舉行家祭，11時30分舉行追思公祭，場面哀戚隆重。
- 本會道長黃如流律師之尊翁黃大星老先生，不幸於99年11月26日辭世，享壽88歲，喪禮於12月4日上午11時於高雄市立殯儀館永懷堂舉行家祭，11時30分舉行追思公祭，場面哀戚隆重。

## 新會員介紹（九十九年六月份入會）

- |       |   |
|-------|---|
| 呂純純律師 | 女，34歲，國立政治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年6月4日加入本會。        |
| 魏大千律師 | 男，36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年6月9日加入本會。        |
| 黃均熙律師 | 男，33歲，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年6月10日加入本會。       |
| 劉秋伶律師 | 女，30歲，國立政治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年6月14日加入本會。       |
| 林詮勝律師 | 男，63歲，澳洲國立南澳大學國際管理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年6月17日加入本會。 |

## 會員介紹（九十九年七月份入會）

- 陳逸華律師 女，40歲，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年7月2日加入本會。
- 張居德律師 男，56歲，政治作戰學校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9年7月8日加入本會。
- 黃龍昌律師 男，38歲，私立東海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99年7月8日加入本會。
- 蔚中傑律師 男，37歲，私立文化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年7月12日加入本會。
- 駱忠誠律師 男，45歲，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年7月12日加入本會。
- 林益輝律師 男，54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現台北大學）法律系司法組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9年7月12日加入本會。
- 曾怡敏律師 女，29歲，美國賓西法尼亞大學(碩士)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年7月15日加入本會。
- 蘇慶良律師 男，37歲，國立台灣大學研究所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9年7月15日加入本會。
- 吳信吉律師 男，45歲，私立東海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年7月15日加入本會。
- 王維毅律師 男，29歲，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9年7月21日加入本會。